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全體董事計五人

出席計 4 人：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宏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麗珍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請假計 1 人：張祥麟

列 席：監察人：陳明賢 程尚楷

財務部經理：溫秀菊 稽核部經理：王維仁

會計部課長：洪雅玲 副理：陳幼鑾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尤美玲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一〇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三)一〇三年第一季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執行情形報告。

(四)一〇三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為子公司日本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敬請 承認案。

說 明：子公司日本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擬續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阪支行申請營運週轉金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額度期間為一年，依要求由本公司提供等額保證函作為擔保品。

背書保證 金額	用途	期限	背書保證 方式	擔保品
USD1,500 仟元	營運週轉額度 (兆豐大阪)	103/03/23- 104/03/22	保證函	定存 USD300 仟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與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升)合建大竿林一、二期土地開發案，敬請 討論。

說明：1、合建目的：為解決大升資金壓力及節省銀行融資利息成本，創造更大的經營利益。

2、合建方式：合建分售〔大升售地，幸福水泥售屋〕，大升提供基隆安樂區代天府段 132-1 地號等 279 筆土地面積計 173,454.50 平方公尺〔約 52,470 坪〕，幸福水泥提供建築資金金額預計約需新台幣貳拾陸億元〔分期動支〕；另由幸福水泥先提供大升開發保證金金額約新台幣參億壹仟伍佰萬元，若以每坪售價金額新台幣壹拾捌萬元計預估可獲利約新台幣肆億元(請詳附件)。

決議：1、經出席董事研議擬採一期建案先行合作簽約，估算一期建案土地面積計 52,447.64 平方公尺〔約 15,865 坪〕，所需建築成本資金約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

2、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3、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一期合建保證金金額約新台幣壹億伍仟玖佰萬元擬由貸予大升資金款項抵付。

4、本案業經監察人承認在案。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董事長：陳兩傳



記 錄：尤美玲

